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226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本所重新出具了《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正意见，据此，本所律师就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补正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9 号《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

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

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文	6
一、《落实函》之问题 1.....	6

正文

一、《落实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出具相关说明的单位是否属于有权机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三家门店及上海益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整改说明；
-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处罚事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说明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 5、搜索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下属门店涉及骗取医疗基金等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益丰药房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包括 3 起因为该等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示的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注 2
----	--------------------	------	------	------	--------------	-------------------

1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 ^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存在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违反规定的情况	58.85	否
2	上海益丰人民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32.76	否
3	上海益丰德平路店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3/11		26.84	否

注 1：上海益丰三林路店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 2：上述三家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下文回复。

二、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前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分别为上海益丰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和德平路店。上述门店因前述处罚事由所涉医疗保险基金的相关账户均为医保个人账户，涉及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11.77 万元、8.19 万元及 6.71 万，上述门店分别被处以相关金额五倍、四倍及四倍的罚款，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¹规定的较高倍数，但不等同于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中，并未规定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在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二）有权机关已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相关管理工作，对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保荐人、申请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向其工作人员确认，“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和黄浦区医疗保障局有权对其辖区内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医疗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鉴于上海益丰被处罚的三家药店分别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和浦东新区，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对前述三家药店具有管辖权，属于有权机关。

2022年9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1月，相关医保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说明》：“…该等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且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经核查，上述案件已处理完毕。未发现其在我辖区内下属药店近三年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人、申请人律师走访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向其工作人员确认，“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事后主动整改到位，并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上述处罚已经处理完毕，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发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在医疗保障领域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该等门店所受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上海益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门店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要为《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经营凭证》等，公司各门店均独立取得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上述相关经营资质。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等三家门店，对上海益丰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及上海益丰下属其他门店的经营资质（包括医保资质）均未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上海益丰当期对应项目比重均低于5%，对上海益丰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上海益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643.76

万元、153,224.05 万元及 195,732.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91.48 万元、8,358.63 万元及 9,468.26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前后，上海益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平稳，该等行政处罚未对上海益丰日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4,448 家、5,561 家以及 7,205 家，其中上海益丰直营门店中医保门店数量分别为 126 家、134 家及 142 家，均保持增长趋势。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所属公司新增医保门店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上海益丰当期对应项目的比重均低于 5%；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三家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对应项目（合并口径）的比重低于 5%。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及上海益丰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应门店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到位：

（一）及时缴纳罚款

该等门店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到位。

（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和门店，涵盖了食品药品等相关业务的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合法合规运营等各个方面，以确保其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加强合规经营意识培训，进一步提升门店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针对门店违法行为及时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培训，并实时汇总各门店的处罚类型、处罚金额、处罚原因，并对受处罚主体进行月度考核。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业务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

（四）加强总部对分子公司审计力度，严肃考核安排

公司集团设立审计督察部，对集团公司内以子公司为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审计考核，建立全面审计的工作机制，着重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情况、资产管理与销售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定期在集团内进行通报，建立自上而下的全面监督管理机制，及时督促子公司及各门店提高合规意识。

（五）加强对门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除了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外，发行人也在系统优化、门店检查和考核工作方面加强了力度，包括但不限于：1、上海益丰在上海市医保定点门店逐步推广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对办理医保刷卡业务的顾客进行身份识别；2、要求门店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核验、保存医疗保险凭证；3、进一步完善、健全门店医保使用和管理等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

上海益丰三林路店、人民路店及德平路店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了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统

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其中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

上海益丰上述三家门店系因为该等门店在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时，未按规定核验医疗保险凭证的情况下配售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涉及医保统筹基金，其行为性质不具有严重性、不存在主观恶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门店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上海益丰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医保资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上述门店相关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2023年7月14日